

“科技兴市”与法律

“科技兴市”，概言之，就是依靠科技振兴一市的经济和社会。其根本目的，是把发展科学技术摆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位，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更加科学地利用当地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致富于民。科学技术活动是人类的社会实践，是在一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秩序中进行的。良好的现代法律制度，能为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从而促进科学繁荣和技术进步。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科技法制建设工作十分重视。到目前为止，已召开了两次全国立法工作会议，制订了科技立法规划，开展了科技立法的软科学研究，加强了科技法律的实施与监督，从而有效地维护了科研秩序和技术市场秩序，保护了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大激发了科技人

员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较好地推动和保护了科技进步。

“科技兴市”的法律环境

环境，通常是指周围的情况和条件。“科技兴市”的法律环境，就一个市来说，是指该市周围的法制情况和条件。本文中所述的“市”，是指省或地区所辖城市。这样，分析一个市的法律环境状况，它应该包括省及省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立法机关的法制情况和条件。

目前，我国已制订的法律共有80多件，行政法规600多件，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数千件。这些已布法律、法规，既有刑事的，也有民事的，还有经济与科技方面的；既有实体性法律法规，也有程序性法律法规。由此可见，我国“科技兴市”的法律环境，从总体上说，无法可依的状况已大有改观，

“科技兴市”的法律环境问题

初步的法律环境已经具备。

具体说，这几年，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审议通过并颁布的《专利法》和《技术合同法》之外，在推动科技经济结合，促进科技进步，振兴地域经济方面，国务院制订的行政法规已有30多件。诸如《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暂行规定》；重新修订并颁布了《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至于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所制订的适用于本辖区范围内的相关规定、办法就更多了。所有这些，都为“科技兴市”创造了更为直接可依靠的法律环境。

“科技兴市”法律环境的“保护”与“改善”

人们在研究自然环境时，常常使用“环境保护”一词。按其词解，是指有关防止自然环境恶化，改善环境使之适于人类劳动和生活的工作。从这里可以看出，其一，环境是可以变化的；其二，环境的“保护”或“改善”，都是一种工作，是人可所为的。

这里，我们将“环境保护”一词进行借用，以图说明，“科技兴市”的法律环境，既有“保护”问题，也可进行“改善”。

所谓“科技兴市”法律环境“保护”，主要是指在实施“科技兴市”战略中，对中央与省已经制订并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态度问题，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法律意识，尤其是科技法律意识问题。因

● 杨庭芳 赵开钧

为，有了好的法律环境，有了好的法律法规，如果在实施“科技兴市”战略中，人们并不自觉去学习法律，尊重法律，执行和遵守法律，那么，这个法律环境对“科技兴市”来说，就没有多少意义。所以，要能正确、顺利实施“科技兴市”战略，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公民，不论是科技人员，还是非科技人员，都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尤其要增强科技法律意识，都要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并善于依法办事。

关于“科技兴市”法律环境“改善”，这主要指为“科技兴市”创造良好法律环境时，除了要充分运用已有法律法规之外，还要通过实施“科技兴市”战略，按照法定程序对已有法律法规，提出补充、修改、乃至废除的建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虽然省、地所辖城市没有立法权，但这并不妨碍这些市在改善“科技兴市”法律环境中能有所作为。它除了可依据中央或者省已布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若干规范性文件，以解决“科技兴市”中许多实际问题以外，还可以通过实施“科技兴市”战略实践，向立法部门提出相关立法建议，从而不断改善“科技兴市”的法律环境，使“科技兴市”战略能在法制的轨道上得以实施。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在实施“科技兴市”战略活动中，将会加速许多新的法律的诞生，并推动法律科学新发展。

（责任编辑 岑公 慧超）